

证券代码: 000655

证券简称: 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 2025-07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1月21日9:00在公司济南分公司以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任董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江宁女士。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王 尧伟先生(具体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宁革先生 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资源整合、机制创新,完善 善产业生态管理,推动公司战略升级及产业布局优化,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L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结合公司实际,将运行维护保障中心(信息化办公室、节能办)和机械厂整合,组建矿业服务事业部;新设寰宇投资事业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8)。

三、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简历:

王尧伟,男,196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在莱钢轧钢厂参加工作,历任莱钢财务处检查科副科长、进出口财务科副科长,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科级)、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莱钢集团外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莱钢股份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山钢莱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钢驻唐克里里副主任,山钢集团有限公司非洲总代表处副主任,山钢集团塞拉利昂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尧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